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TB/B480-20-6-6/3/C
本函檔號：LS/R/4/14-15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林成豐先生

林先生：

**有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謝謝你於2015年2月27日的來信。

本部察悉閣下來信第2段的見解，即 *Craies on Legislation* (Sweet & Maxwell, 2012年第10版) 提述的 *Agricultural Research Act 1956* (下稱"《1956年法令》") 的情況不能與現時的情況相提並論，理由是《1956年法令》的標的事項已在《1956年法令》生效之後消失；但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下稱"該決議")的標的事項，即把法定職能移轉給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則仍未開始實施。顯然地，對一項法例的"標的事項"的提述，以及該事項是否已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消失，未必是 *Craies* 尋求確立藉以決定有關法例是否已失效的一項原則。

本部雖同意該決議是第1章第3條所指的附屬法例，因而可予以修訂，但本部已於2015年2月26日的信件中提出該決議或已失效的觀點，原因是藉其移轉法定職能是受制於將不會發生的狀況(此狀況已在該決議第1(a)段明確訂明)。本部引用Craies提述的《1956年法令》為例，以支持"法令的效力可能會因為該法令須依靠某狀況才能具持續效力，而該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而失效"的原則，而此原則適用於已生效及未生效的法例。

從該決議的結構及草擬方式可見，其第(1)段訂明"生效日期"這詞的定義，因此可有一論據，即該決議的唯一實質條文是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第(2)段。由於預期作為第(2)段的生效條件的狀況事實上將不會發生，故此第(2)段從此已失效。若此論據成立，則對所謂"生效條文"作出的擬議修訂未必具法律效力，因為尋求修訂的該決議已經失效。

本部找不到任何與現時的情況完全相同的司法先例。因此，本部意識到，自預期作為該決議的生效條件的狀況肯定不會發生之時起，就該決議的法律效力可以會有不同的觀點和論據。為排除對所謂"生效條文"作出的擬議修訂在技術上是否恰當引起任何爭論，在現時的情況下，謹慎的做法似乎是由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54A條，就移轉有關法定職能提出和通過一項全新的決議(不論該決議會否正式廢除)。

鑒於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擬議決議案，本部將會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供本人與閣下就此事的來往函件副本，以作參考。閣下就本函提出的進一步觀點作出回應時，煩請亦為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副本。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5年3月13日